

证券代码：836823

证券简称：华佳丝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回购目的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

(三)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6元/股。

(四)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00%。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要约回购期限为自本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方式变更导致的回购价格、数量等的调整情况。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500,00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5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00%，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50.00%，回购资金总额 3,000,000.00 元（不含过户费、经手费等相关手续费）。

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三年内转让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如发布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预计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转让，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